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纳税人（车主）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件名称 |  | | 证件号码 |  |
| 地 址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| 厂牌型号 |  |
| 发动机号码 |  | | 车辆识别代号  (车架号码) |  |
| 车辆类别 | ⒈汽车□；⒉摩托车□；⒊电车□；⒋挂车□；⒌农用运输车□。 | | 原完税证明号码 |  |
| 补办理由及有关情况：  纳税人（车主）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 | | | |
| 接收人：  接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复核人：  年 月 日 | | 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： |
| 备 注： | | | | |

【表单说明】

1.车辆购置税纳税人（车主）或代理人申请办理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提交本表。本表可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打印，交纳税人（车主）签章确认。

2.“纳税人（车主）名称”栏，填写纳税人或车主名称。

3.“证件名称”栏，单位纳税人填写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《税务登记证》；个人纳税人填写《居民身份证》或其他身份证明名称。

4.“证件号码”栏，填写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或其他身份证件的号码。

5.“车辆类别”栏，在表中所列项目中划√。

6.“厂牌型号”栏，填写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（出）境领（销）牌照通知书》或《没收走私汽车、摩托车证明书》中注明的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。

7.“原完税证明号码”填写纳税人（车主）遗失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码。

8.“备注”栏填写补发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号码。

9.本表（一车一表）一式二份，一份由纳税人（车主）留存；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